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 月 23 日 新北教中字第 10401175101 號函核定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校 址：22742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 3 號

聯絡電話：02-2493-1028 分機 210.211.212.216.218.

傳 真：02-2493-4227

網 址：www.sxhs.ntpc.edu.tw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3 日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04 年 5 月 21 日(四)9:00 104 年 5 月 27 日(三)16:00	各校受理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各國中學校
104 年 6 月 1 日(一)9:00~15:00	國中端集體報名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4 年 6 月 5 日(五)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2.辦理各校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 排序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4 年 6 月 7 日(日)10:00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04 年 6 月 7 日(日)14:00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含備取名單)	
104 年 6 月 7 日(日)14:00~18:00	開放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104 年 6 月 8 日(一)9:00~11:00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生報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年 6 月 8 日(一)14:00~15:00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年 6 月 8 日(一)15:00~16:00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年 6 月 8 日(一)16:00~17:00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生報到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年 6 月 9 日(二)9:00~10:00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04 年 6 月 9 日(二)中午 12:00 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電話／網址
1	010301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2205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普通科	02-2968-4131 http://www.nocsh.ntpc.edu.tw
2	013303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2430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普通科	02-2296-3625 http://www.tssh.ntpc.edu.tw
3	013304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普通科	02-2960-2500 http://www.pcsh.ntpc.edu.tw
4	013335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普通科	02-2219-3700 http://www.htsh.ntpc.edu.tw
5	013336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2354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普通科	02-2222-7146 http://www.chshs.ntpc.edu.tw
6	013337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普通科	02-2991-2391 http://www.hcsh.ntpc.edu.tw/
7	01333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普通科	02-2857-7326 http://www.ntsh.ntpc.edu.tw
8	013339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2 段 173 號	普通科	02-2600-9482 http://www.lksh.ntpc.edu.tw/
9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綜合 高中	02-2497-2516 http://www.jfvs.ntpc.edu.tw
10	013434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516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普通科	02-2620-3930 http://www.tsvs.ntpc.edu.tw
11	014302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普通科	02-2951-7475 http://www.hshs.ntpc.edu.tw
12	01431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普通科	02-2976-0501 http://www.schs.ntpc.edu.tw
13	01431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普通科	02-2231-9670 http://www.yphs.ntpc.edu.tw
14	014322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8 號	普通科	02-8685-2011 http://www.slsh.ntp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電話／網址
15	014326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23742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普通科	02-2672-3302 http://www.mdhs.ntpc.edu.tw
16	014332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22177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	普通科	02-2641-2134 http://www.sfhs.ntpc.edu.tw
17	014338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綜合 高中	02-2498-2028 http://www.cshs.ntpc.edu.tw
18	014343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	普通科	02-2211-1743 http://www.akhs.ntpc.edu.tw
19	014347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22742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溪 3 號	綜合 高中	02-2493-1028 http://www.sxhs.ntpc.edu.tw
20	014348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22341 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 45 號	綜合 高中	02-2663-1224 http://www.sdhs.ntpc.edu.tw
21	014353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普通科	02-2908-9627 http://www.dfsh.ntpc.edu.tw
22	014356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2364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普通科	02-2270-7801 http://www.cssh.ntpc.edu.tw
23	014357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普通科	02-2289-4675 http://www.smsn.ntpc.edu.tw
24	014362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23564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普通科	02-2249-8566 http://www.jhsh.ntpc.edu.tw
25	014363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22068 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 7 號	綜合 高中	02-2958-2366 http://www.gfhs.ntpc.edu.tw
26	014364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25159 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 35 號	普通科	02-2809-1557 http://www.zwhs.ntpc.edu.tw
27	014381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普通科	02-2674-2666 http://www.bdsh.ntpc.edu.tw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目錄頁前 I】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目錄頁前 II】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與名額	1
參、招生對象	3
肆、報名作業	3
伍、錄取規準	4
陸、錄取公告：	5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5
捌、報到入學	6
玖、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8
(附錄二)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	12
(附錄三)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一般生)	22
(附錄四)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	23
(附錄五)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	24
(附錄六)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28
(附錄七)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30
(附錄八)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範例).....	32
(附錄九)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範例).....	33
(附錄十)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學校代碼表	34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如附錄一，P.8~11)。

貳、招生學校與名額

- 一、招生學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限該校附設之普通科或綜合高中科)、國立華僑高級中學(不包含渠等附設之進修部)。
- 二、「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附設進修部之名額。另外淡水商工、瑞芳高工及泰山高中招生名額之計算，以「招生科別」列計之。
-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需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身份)，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之 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 1/2 列計，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六、各招生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錄取遇有超額情形時一律增額錄取。(含經濟弱勢學生、特殊身分學生及備取)
- 七、各招生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含經濟弱勢學生)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10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八、招生名額表

序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 內含名額	備取生 名額	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1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1	1	31	2	2
2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19	1	10	1	1
3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2	1	32	2	2
4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57	7	32	2	2
5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9	1	35	2	2
6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71	1	36	2	2
7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59	1	30	2	2
8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59	1	30	2	2
9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綜合 高中	不限	26	4	15	1	1
10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普通科	不限	47	1	24	1	1
11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49	1	25	1	1
1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5	1	33	2	2
1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49	1	25	1	1
14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71	1	36	2	2
15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158	2	80	4	4
16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47	1	24	1	1
17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綜合 高中	不限	99	1	50	2	2
18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53	1	27	2	2
19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綜合 高中	不限	59	1	30	2	2
20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綜合 高中	不限	59	1	30	2	2
21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43	5	24	1	1
22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5	1	33	2	2
23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60	1	31	2	2
24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39	1	20	1	1
25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綜合 高中	不限	35	1	18	1	1
26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29	1	15	1	1
27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不限	23	1	12	1	1
合 計				1533	41	788	45	45

參、招生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肆、報名作業

-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國中學生依其志願，就所對應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詳見附錄二 P.12~21：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選擇 1 校辦理報名，不得同時報名 2 校(含)以上。
- 三、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70 元)。

四、報名流程

- (一)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如附錄三，P.22 或附錄四，P.23；可自行至「[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http://www.sxhs.ntpc.edu.tw/)」或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費，一併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送交就讀國中教務處。
- (二)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於報名時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若未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者，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
- (三)各國中學校收齊學生個人報名表後，依「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繕造一般生報名總表、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總表。

(四)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送主委學校資料
<p>1.學生個人報名表。</p> <p>2.報名費。</p> <p>3.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中教務處造冊核章證明。</p> <p>4.特殊身分學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p> <p>5.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錄四，P.23)。</p> <p>※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詳見附錄五(P.24~27)規定。</p>	<p>1.一般生報名總表(紙本)。</p> <p>2.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總表(紙本)。</p> <p>3.報名費郵政匯票。</p>

(五)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9:00~15:00 依各校排定時間，親自送交**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一、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0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如附錄六，**P.28~29**)。

三、國中教育會考積分為 30 分，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一、二類違規」者，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 0 分計算；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三類違規」者，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每違規 1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0.3 分。

- 四、寫作測驗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一、二類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或不予列計級分；如違反「國中教育會考第三類違規」者，均扣減該生 1 級分。惟所列計扣分以扣減至該科 1 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者仍為零級分。
- 五、具經濟弱勢身分學生者，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 六、具特殊身分學生者，一律先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 七、同時具有經濟弱勢身分及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 (三)再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 八、依據上述規準，由「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陸、錄取公告：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將由委員會公告於「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www.sxhs.ntpc.edu.tw>」，於 104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14:00 始，學生可自行查詢；同時在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該校錄取名單。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04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14:00~18:00。
-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如附錄七，P.30~31)，向「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一)複查(或申訴)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至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教務處申辦，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收訖。
- (二)地址：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 3 號。
- (三)電話：02-24931028 分機 210、216、218。

傳真號碼：02-24934227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9:00 至 11:00，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八），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4:00~15:00，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九），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三、各招生學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5:00~16:00，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6:00~17:00，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八），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9:00~10:00，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九），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六、各招生學校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七、錄取且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送錄取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八、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玖、其他事項

一、未經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二、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報名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附錄一)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5 點及第 6 點。
- 四、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審核所轄公私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招生管道

- 一、優先免試入學：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得由本局擇定部份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區內部份國民中學若干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二、直升入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校部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另得提供部分名額辦理直升入學。

肆、招生學校

- 一、優先免試入學：包括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限該校附設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科)、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均可參與辦理。(惟不包含渠等附設之進修部)
- 二、直升入學：僅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辦理。

伍、招生對象

- 一、優先免試入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直升入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陸、招生作業

- 一、優先免試入學：
 - (一)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 由各招生學校聯合成立「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市教育局代表 3 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 54 人、國中校長代表 15 人、教師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2 人，計 76 人。
2.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優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彙編招生簡章、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相關資料、統一辦理各招生學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等作業。
3. 另各招生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並辦理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2. 招生簡章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擬定，並報陳本局核定後實施。
3.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報名、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二、直升入學：

- (一)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二) 招生簡章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行擬定，並報陳本局核定後實施。
- (三)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報名、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柒、招生名額

一、優先免試入學：

(一)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 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15%。另雙溪高中、石碇高中、金山高中及明德高中等偏遠地區學校，得衡酌偏鄉學生在地就學權益，經專案報陳本局同意後，自訂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比例。
2. 未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10%。另淡水商工普通科及瑞芳高工綜合高中科等偏遠地區學校，得衡酌偏鄉學生在地就學權益，經專案報陳本局同意後，自訂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比例。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15%。

二、直升入學：各校招生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同時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者，其招生名額合併計算後，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渠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少於該校招生人數者，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60%。
- 四、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 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五、「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附設進修部之名額。另外淡水商工、瑞芳高工及泰山高中招生名額之計算，以「招生科別」列計之。
- 六、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招生名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優免試入學委員會」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訂之。
- 七、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八、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本局核定。
- 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直升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增額錄取。
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有超額情形時：
 - (一) 如為單校多科時，先依其所排志願順序依序篩選，如仍同分增額，則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 (二) 如為單校單科時，則採現場抽籤方式錄取決定錄取名單。
- 十、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時，所餘名額應納入「10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捌、報名原則

- 一、學生得同時報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
- 二、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應依「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於所對應之招生學校中，選擇 1 校辦理報名，但不得同時報名 2 校(含)以上。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玖、錄取規準

- 一、申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

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0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
- 三、因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之報名原則均係採單一志願，爰「志願序」不予計分，亦不納入超額比序順次。
- 四、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時間係在國中教育會考之前，爰「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亦不予計分，同時也不納入超額比序順次。
- 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04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拾、辦理日程：依據「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辦理。

拾壹、其他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分為 4 類型。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包含一般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係指職業學校。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由渠等設籍之國民中學校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進行採計。
- 三、報名申請「經濟弱勢」之學生，需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相關證明。
- 四、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五、轉學生參加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加以認定。
- 六、同時錄取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者，僅能擇 1 校報到。經發現重複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附錄二)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鄰近國中劃分表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對應國中學校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	板橋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 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 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 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 實中(國中部)
2	國立華僑 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 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 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光仁 高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 實中(國中部)
3	海山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海山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重慶國中 板橋國中、江翠國中、新埔國中、忠孝國中 大觀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光仁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4	光復高中	板橋區	【板橋區】光復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江翠國中 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 大觀國中、光仁高中(國中部)
5	清水高中	土城區	【板橋區】忠孝國中、重慶國中、溪崑國中、海山高中(國 中部) 【土城區】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土城國中、裕德 實中(國中部) 【中和區】積穗國中、自強國中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6	永平高中	永和區	<p>【中和區】漳和國中、中和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p> <p>【永和區】永平高中(國中部)、福和國中、永和國中</p> <p>【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p>
7	錦和高中	中和區	<p>【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p> <p>【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p> <p>【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p>
8	中和高中	中和區	<p>【中和區】錦和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自強國中、南山高中(國中部)、竹林高中(國中部)</p> <p>【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p> <p>【土城區】中正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p> <p>【板橋區】重慶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p>
9	樹林高中	樹林區	<p>【板橋區】溪崑國中</p> <p>【樹林區】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柑園國中、三多國中</p> <p>【土城區】裕德實中(國中部)</p> <p>【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p> <p>【新莊區】福營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p> <p>【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辭修高中(國中部)</p>
10	明德高中	三峽區	<p>【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p> <p>【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p> <p>【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p> <p>【土城區】土城國中</p>
11	北大高中	三峽區	<p>【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育林國中</p> <p>【三峽區】明德高中(國中部)、三峽國中、安溪國中、辭修高中(國中部)</p> <p>【鶯歌區】尖山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p>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2	安康高中	新店區	<p>【中和區】中和國中</p> <p>【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p> <p>【新店區】安康高中(國中部)、五峰國中、文山國中、達觀國中小、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烏來區】烏來國中小</p> <p>【坪林區】坪林國中</p> <p>【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p>
13	石碇高中	石碇區	<p>【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達觀國中小</p> <p>【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p> <p>【平溪區】平溪國中</p> <p>【坪林區】坪林國中</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烏來區】烏來國中小</p>
14	新店高中	新店區	<p>【新店區】五峰國中、文山國中、安康高中(國中部)、及人高中(國中部)、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高中(國中部)、達觀國中小</p> <p>【永和區】福和國中、永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p> <p>【石碇區】石碇高中(國中部)</p> <p>【坪林區】坪林國中</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烏來區】烏來國中小</p>
15	丹鳳高中	新莊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樹林區】育林國中、三多國中</p>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16	新莊高中	新莊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三重區】金陵女中(國中部)</p>
17	泰山高中	泰山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p>【八里區】聖心女中(國中部)</p>
18	林口高中	林口區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p>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19	三重高中	三重區	<p>【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金陵女中(國中部)</p> <p>【新莊區】頭前國中、新莊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p> <p>【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20	新北高中	三重區	<p>【三重區】三重高中(國中部)、二重國中、明志國中、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格致高中(國中部)</p> <p>【蘆洲區】鷺江國中、蘆洲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徐匯中學(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21	三民高中	蘆洲區	<p>【蘆洲區】三民高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徐匯中學(國中部)</p> <p>【三重區】光榮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明志國中二重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p> <p>【八里區】八里國中、聖心女中(國中部)</p> <p>【五股區】五股國中</p>
22	竹圍高中	淡水區	<p>【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p> <p>【八里區】八里國中</p> <p>【石門區】石門國中</p> <p>【三芝區】三芝國中</p> <p>【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p>
23	淡水商工普通科	淡水區	<p>【淡水區】竹圍高中(國中部)、正德國中、淡水國中、淡江高中(國中部)</p> <p>【八里區】八里國中</p> <p>【石門區】石門國中</p> <p>【三芝區】三芝國中</p> <p>【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p> <p>【萬里區】萬里國中</p>
24	金山高中	金山區	<p>【淡水區】正德國中、淡水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淡江高中(國中部)</p> <p>【金山區】金山高中(國中部)</p> <p>【萬里區】萬里國中</p> <p>【石門區】石門國中</p> <p>【三芝區】三芝國中</p>
25	秀峰高中	汐止區	<p>【汐止區】秀峰高中(國中部)、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崇義高中(國中部)</p> <p>【瑞芳區】瑞芳國中、欽賢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p> <p>【深坑區】深坑國中</p> <p>【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p>

序號	學校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26	雙溪高中	雙溪區	<p>【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p> <p>【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p> <p>【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p> <p>【貢寮區】貢寮國中</p> <p>【平溪區】平溪國中</p>
27	瑞芳高工 綜合高中	瑞芳區	<p>【汐止區】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小、秀峰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p> <p>【瑞芳區】欽賢國中、瑞芳國中、時雨高中(國中部)</p> <p>【雙溪區】雙溪高中(國中部)</p> <p>【貢寮區】貢寮國中</p> <p>【平溪區】平溪國中</p> <p>【萬里區】萬里國中</p>

※說明：本案規劃招生區原則如下列：

1. 就近入學：

- (1) 依各高中所在地理位置(行政區)，規劃招生區國中學校。
- (2) 惟部分同一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國中不同，係考量高中學校規模及都會區交通因素。

2. 以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招生區為範圍微調：

- (1) 各公私立國中對應公立高中校數介於2~6 之間。
- (2) 各公立高中對應招生區國中學校校數介於8~16 之間。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對應高級中等學校劃分表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學校
板橋區	忠孝國中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重慶國中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海山高中(國中部)	海山高中、清水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板橋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江翠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新埔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中山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國立華僑高中(國中部)	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大觀國中	光復高中、海山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溪崑國中	樹林高中、清水高中、板橋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土城國中	明德高中、清水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清水高中(國中部)	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中正國中	清水高中、錦和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國立華僑高中
新莊區	丹鳳高中(國中部)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
	福營國中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
	新莊國中	丹鳳高中、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
	新泰國中	丹鳳高中、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
	中平國中	丹鳳高中、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
	頭前國中	丹鳳高中、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
	八里國中	三民高中、竹圍高中、林口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
	五股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新北高中、泰山高中
	義學國中	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
	泰山國中	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
	林口國中	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
	崇林國中	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
	佳林國中	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
	聖心女中(國中部)	三民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
恆毅高中(國中部)	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泰山高中	
醒吾高中(國中部)	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學校
文山區	五峰國中	永平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
	文山國中	永平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
	安康高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
	烏來國中小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
	坪林國中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
	石碇高中(國中部)	石碇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
	深坑國中	石碇高中、秀峰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
	達觀國中小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
	崇光女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
	及人高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新店高中
	康橋高中(國中部)	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新店高中
	淡水區	竹圍高中(國中部)
正德國中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
淡水國中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
三芝國中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
石門國中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
淡江高中(國中部)		竹圍高中、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
雙和區	中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安康高中、中和高中
	積穗國中	海山高中、錦和高中、清水高中、中和高中
	自強國中	海山高中、錦和高中、清水高中、中和高中
	永平高中(國中部)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
	永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安康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
	福和國中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安康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
	錦和高中(國中部)	錦和高中、永平高中、中和高中
	漳和國中	錦和高中、永平高中、中和高中
	竹林高中(國中部)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中和高中
	南山高中(國中部)	永平高中、錦和高中、中和高中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學校
三重分區	三重高中(國中部)	三重高中、三民高中、新北高中
	二重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明志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光榮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碧華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三和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鷺江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三民高中(國中部)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蘆洲國中	三民高中、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金陵女中(國中部)	三重高中、新莊高中
	格致高中(國中部)	三重高中、新北高中
	徐匯高中(國中部)	三民高中、新北高中
鶯歌分區	鶯歌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鳳鳴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尖山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柑園國中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桃子腳國中小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明德高中(國中部)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樹林高中(國中部)	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北大高中
	育林國中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三多國中	丹鳳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三峽國中	明德高中、北大高中
	安溪國中	明德高中、北大高中
	辭修高中(國中部)	明德高中、樹林高中、北大高中
瑞芳分區	雙溪高中(國中部)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欽賢國中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瑞芳國中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平溪國中	雙溪高中、石碇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貢寮國中	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時雨高中(國中部)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區別	國中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學校
七 星 分 區	汐止國中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樟樹國中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青山國中小	雙溪高中、秀峰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秀峰高中(國中部)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金山高中(國中部)	金山高中、竹圍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
	萬里國中	金山高中、淡水商工普通科、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崇義高中(國中部)	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瑞芳高工綜合高中

(附錄三)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 (符合者請 擇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 A4 紙列印。

2.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錄四)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者請擇一打✓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未具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生(具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8.退伍軍人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 A4 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p> <p>一、身心障礙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優先免試入學者，其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25% 計算；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p>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p>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7.23 修正)</p> <p>一、原住民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優先免試入學者，其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10% 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分 35% 計算。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p> <p>四、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p> <p>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p>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p>(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者。</p> <p>(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2.08.23 修正)</p> <p>一、僑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優先免試入學者，其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25% 計算；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p> <p>四、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2.08.23 修正)</p> <p>一、蒙藏學生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優先免試入學者，其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25%計算；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限制。</p>	<p>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教育部委託大學辦理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102.8.19 修正)</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優先免試入學者，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25%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15%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分 10%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經加分後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四、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限制。</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p> <p>一、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優先免試入學者，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25%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15%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 10%計算。</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四、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2%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2.08.15修正)</p> <p>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二、各校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三、參加優先免試入學者，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20%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15%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10%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20%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15%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10%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5%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15%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10%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5%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3%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5%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25%計算。 2.因病成殘，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加5%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03年8月31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四、但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超額比序順次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2% 限制。	

(附錄六)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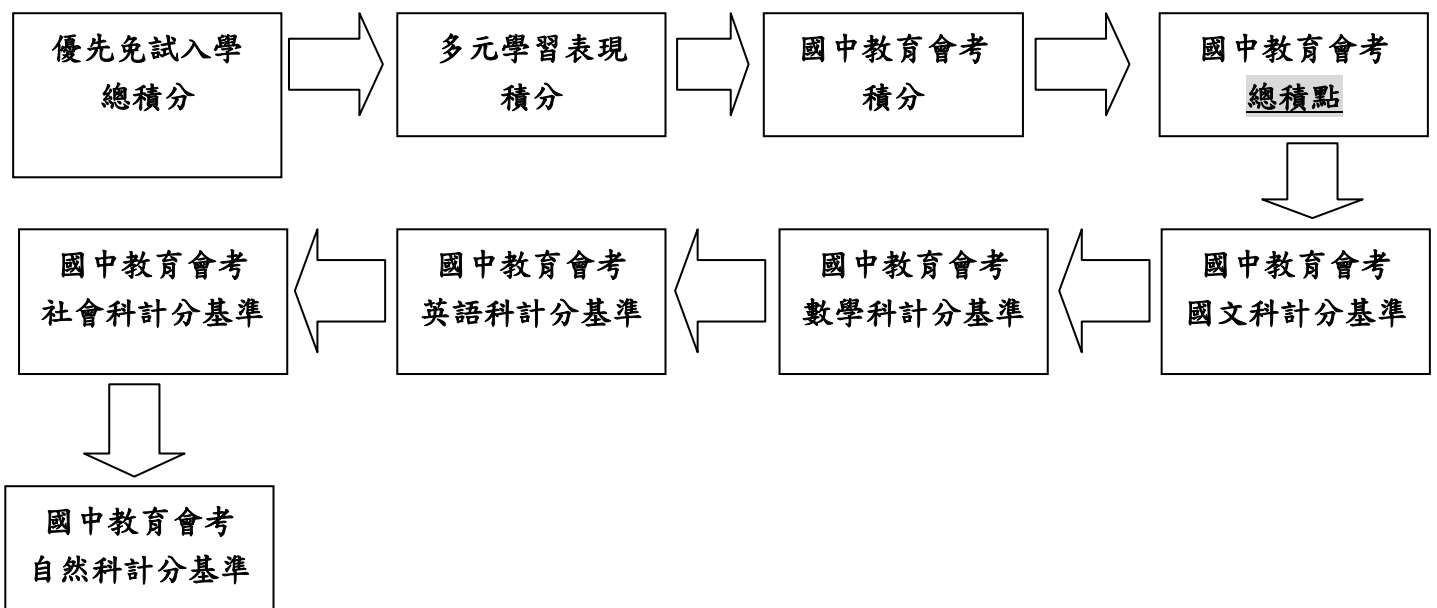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採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18 分	6 分 符合 1 個 領域	0 分 未符合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1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 30 分	6 分 精熟級 (A ⁺⁺ 、 A ⁺ 、A)	4 分 基礎級 (B ⁺⁺ 、 B ⁺ 、B)	2 分 待加強 級(C)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2. 寫作測驗不計分。
總積分		60 分				

說明：

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定之。
2. 優先免試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3. 本積分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計分基準轉換積點。

二、超額比序順次

- (一)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6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分(30分)+國中教育會考總分(30分)。
- (三)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計算成績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公布之各科計分基準轉化積點(1-10分轉化為1-10點)乘以4倍計算，並加上寫作測驗級分轉化積點(1-6級分轉化為1-6點)，滿分積點206點。
- (四)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名單：



(附錄七)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04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14:00~18:00，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教務處／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 3 號／傳真：02-24934227)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請核騎縫章)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新北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 _____)，將於 104 年 6 月 7 日(日)21:00 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啟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存查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p>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回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複審後，增額錄取。錄取學校為新北市立_____，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9：00-11：00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本通知書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核騎縫章)</p>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p>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回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複審後，增額錄取。錄取學校為新北市立_____，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9：00-11：00 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本通知書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p>				

(附錄八)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參考範例)

本人《學生姓名》參加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學校，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寄達貴校，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學校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〇 日

(附錄九)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正取學生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14:00~15:00(備取錄取學生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9:00~10:00)，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十)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315	永平高中	014508	新泰國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322	樹林高中	014509	福營國中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014326	明德高中	014510	頭前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332	秀峰高中	014512	光榮國中
011309	私立南山中學	014338	金山高中	014513	明志國中
011310	私立恆毅中學	014343	安康高中	014514	碧華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347	雙溪高中	014516	永和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中學	014348	石碇高中	014517	福和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中學	014353	丹鳳高中	014518	中和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中學	014356	清水高中	014519	積穗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357	三民高中	014520	漳和國中
011322	私立崇光女中	014362	錦和高中	014521	鶯歌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中學	014363	光復高中	014523	柑園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中學	014364	竹圍高中	014524	土城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中學	014501	板橋國中	014525	三峽國中
011329	私立辭修高中	014503	重慶國中	014527	八里國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04	江翠國中	014528	泰山國中
011503	私立裕德中學	014505	中山國中	014529	五股國中
014302	海山高中	014506	新埔國中	014530	蘆洲國中
014311	三重高中	014507	新莊國中	014531	林口國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4533	汐止國中	014551	烏來國中小	014570	青山國中小
014534	淡水國中	014552	溪崑國中	014571	崇林國中
014536	三芝國中	014554	自強國中	014572	二重國中
014537	石門國中	014555	中正國中	014573	大觀國中
014539	萬里國中	014558	義學國中	014574	三多國中
014540	坪林國中	014559	中平國中	014575	忠孝國中
014541	文山國中	014560	鳳鳴國中	014576	鷺江國中
014542	五峰國中	014561	三和國中	014577	桃子腳國中小
014544	瑞芳國中	014565	尖山國中	014578	豐珠國中小
014545	欽賢國中	014566	正德國中	014579	佳林國中
014546	貢寮國中	014567	安溪國中	014580	達觀國中小
014549	深坑國中	014568	樟樹國中		
014550	平溪國中	014569	育林國中		